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8〕79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政府会计制度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8年8月10日

华南农业大学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并参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等试点高校的做法，为保证2019年1月1日起我校顺利实施政府会计制度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成立学校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陈晓阳

副组长：蒋育燕

领导小组成员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、后勤处、人事处、审计处、纪委监察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财务处。

主要任务：落实主体责任、加强部门协同，确保政府会计制度整体、协同推进实施。

二、主要任务及措施

（一）构建政府会计核算和报告体系

牵头单位：财务处

成员单位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主要任务：财务处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，清理旧账，建立新账，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。构建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会计核算信息系统，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会计报告做好准备，实现“双功能、双基础、双报告”的改革目标。

（二）开展资产核查工作，登记无形资产，补提固定资产折旧

牵头单位：资产管理处

成员单位：财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华南农业博物馆筹建办公室

主要任务：在 2016 年资产核查的基础上核实固定资产，区分固定资产中“公共基础设施”“保障性住房”的类别及金额。根据政府会计准则（第 3 号）及应用指南的规定，按照平均年限法对学校固定资产补提折旧；将学校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等计入无形资产，并按照法律及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，按照平均年限法提供摊销金额。

（三）清理分析往来款项

牵头单位：财务处

成员单位：审计处、监察处、全校各二级单位

主要任务：对我校以往年度的往来账款进行清理，开展账龄分析和暂付、暂存款清理工作，做好坏账计提准备。明确债权债务关系，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，建立应收应付管理登记和定期清理机制。

（四）规范合同管理

牵头单位：校长办公室

成员单位：财务处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处、审计处、国际交流处、采购招标中心、教育发展基金会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

主要任务：合同管理相关部门应加强各类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，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。收入类合同应明确收入权责确认依据和时点要求，支出类合同应明确付款依据和进度时间，为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依据。

（五）清理基建账务，为基建并账做准备

牵头单位：财务处

成员单位：后勤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

主要任务：财务处清理事业单位账和基建财务往来账，清理内债。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后勤处应配合财务处认真梳理未结算、未资产交付的基建项目，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，减少在建工程、工程预付款长期挂账现象。为取消基建会计账套、统一基本建设业务的会计核算准备条件。

（六）财务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

牵头单位：财务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成员单位：校长办公室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处、科技处、审计处、档案馆

主要任务：加强与财务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商联络沟通，为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重功能，做好新旧系统转换和衔接。主要包括财务系统及远程报账系统升级，基本户子账户网银系统、银行对账系统、统一支付平台、预算申报系统，校医院、附属小学、幼儿园与事业账合并，项目库管理系统建设；以“业财融合”为理念，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。提高工作效率，完成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对接工作，包括网上办事大厅、资产管理系统、科研管理系统、电子档案对接系统、低值易耗品网上采购平台（基理公司）等的对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8月14日印发
